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适用于法学专业毕业生)

第一章 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第一部分 学科概况与主要学科专业方向

一、学科概况

本专业学位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提高质量为主线，以实践能力为重点，以创新教学方法为途径，主要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以及各行业领域德才兼备的高层次的专门型、职业化、应用型法治人才，特别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法治人才。本专业学位的招生对象为通过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经我校录取的、具有国民教育序列法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的应、往届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人员，并采取以下培养方式：

1. 把知识教育同价值观教育、能力教育结合起来，把思想引导和价值观塑造融入课程教学；
2. 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注重实务能力的培养；
3. 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导师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鼓励学生参与导师科研项目或者在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4. 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和交流，聘请具有法律实务经验的专家参与教学及培养工作；
5. 必修课考核采取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

二、主要学科专业方向

本专业学位为大类培养，不区分学科专业方向。

第二部分 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遵守宪法和法律，德法兼修，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循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2. 掌握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知识与方法、职业思维、职业语言和职业技术等能力；
3. 根据工作岗位的性质和特点，能够综合运用法律和岗位所需的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务工作的能力；
4.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专业外语资料。

二、获本专业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应当形成法学一级学科为主干的专业知识体系，具有独立从事法律职业实务工作的知识和能力，具备特定法律职业准入资格和任职要求。研究生毕业时应当做到：（1）系统掌握法律基本原理与规则，具有一定农业法律知识素养；（2）具有正确判断与分析法律关系、运用法律思维去发现、分析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的能力；（3）具有对法律规则做出理性判断的能力。

三、获本专业学位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获本专业学位应接受法律职业伦理、法律写作、法律检索、模拟法庭和模拟仲裁、法律谈判、专业实习等实践教学与训练。

四、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1. 能够运用法律思维分析和解决法律实务问题；
2. 熟练运用法律解释方法，具备在具体案件中进行法律推理的能力；
3. 掌握诉讼主要程序，熟练从事法律事务代理和辩护业务；
4. 熟练从事非诉讼法律实务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和管理；
5. 熟练掌握法律文书制作技能。

五、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实务，反映学生综合运用所学法学理论与知识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

学位论文的写作应当规范并达到以下 5 个方面的要求：

1. 论题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题目设计合理；
2. 梳理和归纳同类问题的研究或实践现状；
3. 论据充分，论证合理，资料完整；
4. 作者具有研究方法意识，能够采取多样的研究方法，如社会调查与统计方法、规范实证方法等；
5. 符合写作规范，字数不少于 2 万字。

第二章 培养方案

专业学位类别	法律硕士	类别代码	0351
领域名称	无	领域代码	无
学制	全日制：学制 2 年，最长学习年限：4 年		
	非全日制：学制 3 年，最长学习年限：5 年		
学分	总学分：不低于 55 学分		

		课程学分：不低于 45 学分，其中实践教学和训练课程 9 学分					
		培养环节：10 学分，其中专业实习 6 学分					
一、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中文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公共必修课 (6) 学分	19021000000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0	秋	必修		
	19021000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0	春	必修	二选一	
	190210000000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0	春	必修		
	15021000000001	硕士生英语	3.0	春/秋	必修		
专业必修课 (14) 学分		法律职业伦理	2	秋 (1)	必修		
		民法与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4.5	秋 (1)	必修		
		刑法与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4.5	春 (2)	必修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原理与实务	3	秋 (1)	必修		
专业选修课 (16) 学分	推荐选修课 (12 学分)		法理学专题	2	春 (2)	任选	此模块至少需选 6 门 12 学分。 第 1 学期 2 门任选课，2 选 1。 第 2 学期 2 门必选课，任选课至少选 3 门。
			法律逻辑学	2	春 (2)	任选	
			宪法学专题	2	春 (2)	任选	
			中国法制史专题	2	春 (2)	任选	
			商法专题	2	秋 (1)	任选	
	经济法专题	2	春 (2)	任选			

			国际法专题	2	春 (2)	必选	
			知识产权法专题	2	秋 (1)	任选	
			合同法专题	2	春 (2)	必选	
			环境资源法专题	2	春 (2)	任选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	2	春 (2)	任选	
			证据法专题	2	春 (2)	任选	
			法律英语	2	春 (2)	任选	
	方向性选修课 (4学分)		乡村振兴法制与政策专题	2	春 (2)	任选	此模块至少需选2门4学分。 第1学期至少选1门，第2学期至少选1门。
		合作经济与合作社法	2	秋 (1)	任选		
		农业行政执法专题	2	春 (2)	任选		
		食品安全法专题	2	秋 (1)	任选		
		法律实务专题讲座	2	春 (2)	任选		
实践教学与训练 (9学分)			法律写作	2	秋 (3)	与非法学班合上	校内教师和校外法律实务专家联合，采用课堂讲授、案例研习、模拟开庭、法律诊所等方式进行。
			法律检索	2	秋 (1)	与非法学班合上	
			模拟法庭和模拟仲裁	3	秋 (3)	第一届单独上，第二届开始与非法学班合上	
			法律谈判	2	秋 (3)	第一届单独上，第二届开始	

					与非法学 班合上	
--	--	--	--	--	-------------	--

说明：

(1) 选修课组成包括：各学科开出的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中列出的选修课、各学科自行增设的选修课程、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的网络在线课程（慕课）及其他选修课程。

(2) 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的网络在线课程（慕课）纳入选修课范围，研究生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1 门课程作为选修课列入培养计划，经考核合格可认定该课程学分，多选的网络课程不认定学分。

(3) 方案中仅列出单独为本专业学位研究生开设的选修课程，学硕的课程或学硕与专硕混合授课的课程不列入。未列出的选修课程，研究生可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选择。

二、培养环节及时间安排

培养环节	时间安排		学分	备注
	全日制	非全日制		
1.制定培养计划	第一学期开学初			
2.开题报告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3.中期考核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4.专业实习	第一至三学期	第一至五学期	6	采用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相结合的方式，可分阶段进行。
5.学术交流	第一至四学期	第一至四学期	2	鼓励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特别是作为正式代表参加学术会议并宣读论文。
6.文献综述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2	研究生在开题前至少研读 80-100 篇研究文献（其中必须含案例），撰写不低于 4 篇读书报告（含至少 1 份案例研习报告），每篇读书报告不低于 2000 字。
7.论文中期进展	第一至四学期	第一至四学期		鼓励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论文，特别是在学校认可的核心期刊、CSSCI 来源期（集）刊发表论文。
8.学位论文	第四学期	第六学		具体要求见本方案第一章。

		期		
三、培养环节具体标准及考核要求				
<p>(一) 开题报告</p> <p>学位论文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是保障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措施。两年制硕士生应在入学后的第二学期内完成开题，从完成开题至申请论文评审不少于6个月；三年制硕士生应在入学后的第三学期内完成开题，从完成开题至申请论文评审不少于9个月。研究生填写开题报告材料并作开题报告，报告时间不少于20分钟。开题报告论证小组对论文选题与专业的符合度、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科研工作量等进行评价，作出结论并提出修改意见。开题报告不通过的，3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开题。连续3次开题未通过者，取消学籍，终止培养。本专业学位硕士的选题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提倡采用案例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形式。</p> <p>(二) 中期考核</p> <p>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研究生必须按期参加中期考核，未参加考核者不得申请论文评审。两年制硕士生应在入学后第三学期内完成考核，三年制硕士生应在入学后第四学期内完成考核。中期考核主要包括政治思想表现、培养环节落实情况、科研能力等内容，由研究生个人总结汇报，汇报时间不少于10分钟。考核通过者，可继续攻读学位；初次考核成绩70分以下的，列为重点跟踪对象，其学位论文将由学校进行校外匿名评审；考核不通过者，3个月后方可申请重新考核，第2次考核仍未通过的，做肄业或退学处理。</p> <p>(三) 实践训练</p> <p>专业实习采用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相结合的方式，在第二学年（含第一学年暑期）完成，时间不少于6个月，可以在律师事务所、企事业单位法律部门或司法机关、政府法制部门分阶段进行，也可以在法律诊所等校内实践平台进行。</p> <p>此外，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在导师的安排下采取以下几种方式灵活进行：</p> <p>(一) 校内导师或校外专业实践指导教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科研课题尤其是应用型课题，安排研究生在校内外开展法律实践训练；</p> <p>(二) 研究生结合本人的就业去向，经导师同意，自行联系实践单位开展实践；</p> <p>(三) 研究生参加校、院组织的“三下乡”活动3天，计0.5分，此项最多可计1学分；</p> <p>(四) 研究生承担实验实践教学4学时，计0.5分，此项最多可计1学分；</p> <p>(五) 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及其他与本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活动并获奖1次，计0.5分，此项最多可计1学分。</p> <p>参加实践训练的研究生须撰写不少于3000字的实践研究总结报告，填写《专业实践环节考核表》、进行实践训练答辩会。学院组织相关学科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实践工作量、综合表现及实践单位反馈意见等，评定研究生的实践研究效果。经学院考核通过者方可取得相应学分。</p>				
四、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				
无				

五、毕业与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必须由3名本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其中至少1名为法治工作部门专家；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1至2名法治工作部门专家。

达到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培养环节要求、完成毕业论文或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可参加毕业论文或学位论文答辩，通过毕业论文或学位论文答辩者准予毕业，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并达到学位授予标准者可授予学位。最长年限内参加答辩但未通过者按结业处理；未达到研究生课程学分及培养环节有关要求的按肄业处理。